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总股本由452,587,185股增加至484,268,287股，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白厚善先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68,675,40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7.27%被动稀释至34.83%，被动稀释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681,10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2,587,185股增加至484,268,28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白厚善先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68,675,40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37.27%被动稀释至 34.83%，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厚善	其中 1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0.27	1,200,000	0.25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00,000	28.50	129,000,000	26.6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7,800	3.08	13,957,800	2.8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000	1.94	8,800,000	1.8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0,300	1.82	8,240,300	1.70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7,300	1.65	7,477,300	1.54
合计	/	168,675,400	37.27	168,675,400	34.83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